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19〕28号
行政个人姓名(名称)	
处罚注册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	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
人基注册号	91220106556353389N
本情法定代表人	张伟
况(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抽检不合格产品满口香50袋、酱香花生60袋,由执法人员监督,企业自行销毁; 2、没收违法所得46.00元; 3、罚款人民币5000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19】28 号

生产者名称：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556353389N

生产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红民村一队

法定代表人：张伟

食品类别：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糖、水果制品、调味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分装

2019 年 10 月 30 日，我局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关于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酱香花生、满口香抽检不合格报告 2 份，编号分别为：NO:0421SC20190834、NO:0421SC20190836。报告中指出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一般情况下，长期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物对人体的健康非常不利，因为过氧化物可以破坏细胞膜结构，导致胃癌、肝癌、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脱发和体重减轻等，长期食用过高过氧化值的食物对心血管病、肿瘤等慢性病有促进作用。当天，执法人员将国家抽检不合格报告送达至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5 日经分局领导批准，派陈晓东、刘为民二名同志负责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立案当天，执法人员对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是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糖、水果制品、调味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分装企业。执法人员对其原料间、分装间、成品库进行检查，成品库内未发现抽检不合格产品，原料库内未发现同批次产品原料。检查发现新的酱香花生食品生产原料，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2 日，满口香新的食品生产原料，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企业现场提供了原料生产厂家资质及对应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查阅企业产品销售台账，该企业 2019 年 8 月 16 日分装生产酱香花生 2 件，120 袋，每袋 108 克/袋，12.96 公斤，每袋成本价 2.2 元，销售价 2.5 元；生产满口香 2 件，120 袋，每袋 101 克/袋，12.12 公斤，每袋成本价 2.1 元，销售价 2.5 元。执法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伟对检查情况表示认可，并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为：长绿市监食责改【2019】28 号。

因法定代表人张伟家中妻子生产，一直不在长春市，经执法人员多次联系沟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执法人员提供了：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张伟身份证复印件一

份、食品加工企业产品销售台账复印件一份、销售记录复印件一份、企业排查整改报告一份、企业召回计划二份、召回公告二份，上述材料均由其本人签字确认。企业召回满口香 50 袋、酱香花生 60 袋，共计 110 袋，其他无法召回的产品，企业与经营商沟通，如果因为上述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执法人员依据法定代表人张伟陈述的事实制作了《询问笔录》，张伟对笔录内容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案件调查过程中未采取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情况属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该企业 2019 年 8 月 16 日分装生产酱香花生 2 件，120 袋，每袋 108 克/袋，12.96 公斤，每袋成本价 2.2 元，销售价 2.5 元；生产满口香 2 件，120 袋，每袋 101 克/袋，12.12 公斤，每袋成本价 2.1 元，销售价 2.5 元。企业召回满口香 50 袋、酱香花生 60 袋，共计 110 袋，货值金额 562 元，违法所得 46 元。

本案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法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由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不是无证加工企业；

3、《现场笔录》原件 1 份共 4 页，证明执法人员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及对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确认；

4、《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1 份共 4 页，证明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存在，计算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5、食品加工企业产品销售台账复印件 2 份，销售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数量，计算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6、企业排查整改报告 1 份、企业召回计划 2 份、召回公告 2 份，证明企业落实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内容，改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食品安全。

7、《现场照片》打印件 1 份共 10 页，证明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当前状态及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国家抽检不合格报告 2 份，证明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

9、原料生产厂家资质复印件 2 份，检验报告复印件 2 份，证明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10、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报告 4 份，证明前期和后期生产的产品合格。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案件性质：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

公司生产经营的酱香花生、满口香，因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构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依法受到相应的处罚。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依据《食药监自由裁量基准一（食品类）》第五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一）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并处五万元罚款。其违法货值金额为 562 元，不足二千元，按照裁量标准处 5 万元罚款比较适当。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鉴于长春市乐尚食品有限公司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积极主动改正其违法行为,其违法货值金额为562元,属于违法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应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元。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没收抽检不合格产品满口香50袋、酱香花生60袋,由执法人员监督,企业自行销毁;
- 2、没收违法所得46.00元;
- 3、罚款人民币500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2303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6)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19年12月31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